

名官名臣傳 卷九

九



九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九十九
名臣列傳五十九

鑲紅旗漢軍名宦大臣

李棲鳳

馬鳴珮

李翔鳳

哲爾肯

郭世隆

李基和

李國亮

柯永昇

張仲舉

黃秉中

羅繡錦



李棲鳳字瑞梧。漢軍鑲紅旗人。崇德元年。由生員爲秘書院副理事官。

賜人

戶牛驢等物。二年。大兵征朝鮮。三年。征皮島。五年。

七年。征松山中後所等處。棲鳳皆從征。順治元

年。授分巡山東東昌道。尋調湖廣分巡上荆南

道。三年。陞湖廣右布政使。本年十月。陞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巡撫徽寧等處。所任皆稱職。六年

調廣東巡撫。同平南靖南兩藩入粵。定南韶。平

省會。連歲用兵。棲鳳協謀制勝。竭力撫綏。民賴

以安。撫粵八年。絕餽遺。省刑罰。敦尚廉節。體恤僚屬。保護地方。十年。叙恢復廣東功。加兵部右侍郎。十一年。粵中始設總督。以李率泰爲之。專典軍事。庶政悉咨。棲鳳襄贊區畫。十四年。考滿。加兵部尚書。十五年。授兩廣總督。時東省尚多伏莽。西省潯南兩郡未平。棲鳳受事五閱月。調兩廣提鎮。分三路進兵。恢復潯南兩郡。十六年。擒僞江夏王。僞知府姬瑤。并賊渠陳奇策等。太平思恩等府皆平。自是土司交趾咸率服致貢。廣

廣東盜。綉花針等。積年負固。亦次第剪除。十七年。加太子少保。明年改廣東總督。以年老致仕。棲鳳任督撫十餘年。清操如一。去任時。行李蕭然。康熙二年卒。奉

旨遣官致祭。粵人思其德。崇祀名宦祠。

馬鳴珮。字潤甫。漢軍鑲紅旗人。祖籍山東蓬萊縣。先世有名英者。仕明爲遼東保義副尉。因占籍遼陽左衛。

國初取遼陽。始隸旗籍。鳴珮年十七。補博士弟子。

員。以文學受知

太宗文皇帝。累官至工部啟心郎。崇德八年。考滿稱職。授半箇前程世職。順治元年七月。擢山西布政使司參政。分守冀南道。時潞汾流寇號一隻虎者。最黠桀。寇岢嵐州。鳴珮設伏擒之。旋逸去。復授計郡將。馳數十騎執以歸。羣寇駭散。尋調湖廣下湖南道。五溪諸蠻畏威懷惠。考績報最。八年十二月。超遷戶部右侍郎。督理江南糧儲錢法。時方用兵閩粵。餽運旁午。從無匱乏。十年七

月。轉左侍郎。任倉場總督。十一年二月。出任宣大總督。尋疏報宣雲兩鎮。本年開過屯地二千六百九十餘頃。獲粟一萬六千九百餘石。是年秋。加兵部尚書。調任江南江西總督。時兩江地方。山澤伏莽猶多。鳴珮加意勦撫。拔梁化鳳於偏裨中。疏薦其有大將才。令統水師破海賊於崇明。斬千八百級。復平洋諸沙。十二年五月。疏報僞伯陳其綸。負固瑞金。遙附海寇。鄭國信。嘯聚大柏山。臣令南贛總兵官胡有陴。遣叅將孔

國治等率兵進勦。其綸敗遁。竄入寧都界內。天心寨。爲土人斬首以獻。鳴珮威名既著。又爲檄示海寇。諸渠帥開陳福福。僞總督張銘鎮。阮四陳輝等。並相繼乞降。九月。又疏報招撫僞總兵顧忠。並賊衆二千餘。獲船七十餘艘。忠爲劇賊。跳梁海上十餘年。忠既降。羣盜益衰。是年冬。化鳳推陞寧波副將。鳴珮即繕疏保題。言海寇流突海江。惟崇明一邑。係蘇松門戶。江海屏蔽。今年洋沙恢復。更爲喫緊。非良將不能控馭。前因

原任總兵王燦。玩寇疎防。各沙屢遭蹂躪。臣亟指叅奉

旨解任。行臣選一良將代之。臣與蘇松撫臣。漢兵提督就江南各營將中公選。惟寧國營副將都督僉事梁化鳳。智勇兼備。堪以委署。隨行該將。帶領內丁馬匹。星赴崇明。於八月初四日。臣關邸報。梁化鳳推陞寧波副將。臣查此將如去。別無可代之官。隨經咨明兵部。寬其限期。緩赴新任。自化鳳署事之後。正狡寇增船猖獗之時。賴化鳳

防禦嚴密數月以來崇明恃以安堵八月二十四日賊犯崇明高橋浜化鳳統率官兵堵剿殺賊一千七百三十五名已經奏報奉

旨紀錄在案此戰功之最著者今恢復平洋沙奪賊久踞巢穴追賊遠遁臣現在另疏奏

聞是化鳳之勞績已彰防崇數月兵民交頌其賢誠將協中不多得者况崇沙海上情形化鳳既已慣習而賊屢經挫創今賊畏化鳳猶如鼠畏猫威名久著賊營雄聲已奪賊氣况崇明縣平洋沙

孤懸海外且去舟山一帆可達今舟山已為賊有則崇邑實係危疆必得化鳳永鎮始可奠安斯土今若另易一將即使智勇如鳳而賊不知其人即不知畏懼恐崇沙難保其宴安且化鳳向在山西勦賊建功鎮海將軍固山額真伯石廷柱提督漢兵昂邦章京管効忠皆向臣言其智勇鑿鑿可據即同征滿洲大人無不知之伏乞

俞臣所請俯將梁化鳳改補蘇州總兵駐劄崇明其已

推蘇州總兵張承恩尚未到任。祈即
勅部另缺補授。則崇邑倚化鳳為保障。可無意外之虞
矣。查化鳳久任副將。已列府銜。擬補總兵。似非
躡等如舍化鳳而另用別將。欲崇明之安堵無
事。臣則不敢任之。臣為危疆擇人。與撫臣蔡士
英、張朝珍按臣鍾有鳴提督管効忠公議。僉同
故敢激切上

請矧此顛危險地。員缺人俱。視為畏途。臣等為封
疆起見。毫無徇私市恩於其間也。得

旨如所請。後化鳳陞松江提督。十五年六月。海寇入犯。
陷鎮江瓜州。直攻江寧。化鳳聞警。提兵疾至。城
中兵出夾攻。大敗海寇。竟得其力。人咸思鳴珮
知人之明。云鳴珮保薦梁化鳳時。已因積勞成
疾。次年即再疏乞休。還
京師。康熙五年卒於家。

予祭葬如典禮。江南人思其德。崇祀名宦祠。

李翔鳳。初名起鳳。漢軍鑲紅旗人。幼通書史。

太宗文皇帝時。由諸生拔入內秘書院。

賜名翔鳳順治元年隨大兵定燕京。

世祖章皇帝簡任河南巡撫力辭弗就改授山東濟南道涖任後撫綏有方時流賊趙應元竊據青州殘酷肆橫所至蹂躪郡縣莫能制翔鳳申報撫按親率兵勦捕恢復青州智擒應元巨患以除賜黃金二十五兩蟒緞五十足豹皮四張以才優兼帶

五印二年正月

世祖以江西未靖

特擢翔鳳撫之所屬南昌贛州撫州建昌廣信五府尚

為偽巡撫盧某等所據翔鳳日夕籌畫悉行勦除濱江餘寇亦皆蕩平以積勞病卒贈兵部右侍郎

賜祭葬立碑祀江西名宦祠

哲爾肯漢軍鑲紅旗人本姓周父周國政由八台人員揀選才能

特授佐領陞參領出任寧夏總兵官嘗從征湖廣衡州及羅察俱有功康熙二年卒哲爾肯初襲佐領以才能改用刑部員外郎尋陞御史八年由侍

讀學士。陞內國史院學士。九年。改爲中和殿學士。充

經筵講官。同勒德渾往京口。會同總督麻勒吉等。察
審兵丁。四月。充纂修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聖訓副總裁。十年。授刑部右侍郎。十二年。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隨調禮部侍郎。同翰林院學士傅達禮往雲南經理撤藩事宜。十一月。吳三桂反。被留。明年。携吳三桂奏章。還至武昌。

十四年。轉吏部左侍郎。以其曉暢軍務。改授贛南總兵官。明年。敗賊於九渡水等處。擒斬僞總兵副將等。又耿逆黨與盤踞會昌。雩都。汀州。僞將劉應麟及興國屯弁朱明爲之外援。聲勢甚熾。哲爾肯以計獲賊幟。令我兵執之。以進。賊不疑。遂襲擊。大破之。十六年。吳逆僞帥韓大任據吉安。自雩都分坑渡河。急攻鷓鴣老新二寨。哲爾肯領兵力戰。斬五百餘級。時閩楚粵諸寇蜂起。竭力守禦。相機剪除。恢復萬安泰和二縣。以

通江西餉道。十七年同巡撫佟國正將軍舒恕招撫偽總兵賴榮等。十月叙功。加左都督。十八年陞廣西提督。十九年陞都察院左都御史。後崇祀江西名宦。四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諭大學士曰。昔年批本皆在乾清門。諸學士手自批寫。哲爾肯所書尤速。或諸人一二本未完。哲爾肯已書成五本。草書更爲敏捷。時皆稱哲爾肯爲書寫中飛手。平生武備之外。更工翰墨。其見重如此。

郭世隆字昌伯。號逸齋。漢軍鑲紅旗人。世居山西汾州府孝義縣。順治元年。

國家定鼎燕京。時流賊未靖。世隆父洪臣避寇於汾陽之上達村。二年赴京師投誠。授世職牛錄章京。始隸旗籍。以戰功累官至湖廣道州總兵。官內調本旗甲喇章京。從征滇黔豫楚等處。得功甚多。十六年同官兵敗海寇於江南。康熙三年卒。四年世隆年二十一。循例襲父世職。八年詔簡選八旗才能官員。世隆入選。授禮部祠祭清吏司。

員外郎有

旨查大內西庫所存明代書籍官板擇部院官通曉文

理者任其事世隆與焉偕同官校勘訛缺閱二

載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文獻通考等

書共五十七種皆刊正工竣稱

旨賜宮錦內紵十一年恭奉

聖祖仁皇帝諭禮部舉行耕藉禮著詳定儀注具奏事

屬創舉莫敢執議世隆尚在西庫校書特掣回

本部與同官考稽故事斟酌時宜三閱月而儀

注

奏上擇日告祭先農壇自推耕獻胙以至筵齊禮

成

聖意嘉悅未幾通州有牧馬之役

特命世隆董其事數月馬匹蕃壯十二年冬逆藩吳三

桂反

聖祖分遣諸路大兵南征世隆以部郎領夸蘭大職從

寧南靖寇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赴湖廣進

勦十五年於荊州虎渡口過江賊衆披靡盡棄

輜重焚壘而遁。十七年吳逆死。十八年攻復楚黔。二十年抵雲南。吳逆孫世璠自殺。西南底定。世隆在事。著有勞績。師旋叙功。注上考。二十五年。陞監察御史。先是直隸巡撫于成龍入覲。奉

旨問所知人才。成龍舉世隆以應。

聖祖因召對。敷奏移時。遂授御史。舊例旗分御史由郎中推補。惟世隆以員外超遷。蓋異數也。二十七年戊辰。

福陵享殿銅網被盜。

盛京刑部誣指名拜三者。比盜大祀器物論死。其弟叩

闕訴寃。

詔世隆同御史德珠乘驛往勘。廉得其實。出拜三而坐。誣者罪復。

命俞允隨上三疏。一劾

盛京刑部私和人命。一請裁汰冗員。一請嚴禁私創人役。並奉

旨報可。未數月。超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是歲有陝西鞏昌府民沈大璧控知府婪贓銀累萬。世隆又奉

命入秦。會同督撫赴鞏昌審理。旋按其貪婪款迹得實。依律擬議。鞏民如出湯火。至其所受歲時生辰交際禮物。屬員應有與受之坐。知府在任七年。其間陞遷更變不下五十餘員。盡罹法網。實為滋蔓因引。抑勒不坐之律。槩與寬貸。並奉

俞旨。二十九年。有知府孫鏞叩

閩首告福建巡撫張仲舉。先往讞者。不能無欲。并繫六郡守於獄。牽連五十七州縣。悉議黜革。七閩譁然。世隆復奉

命偕戶部侍郎阿山往審。平情研訊。盡得府縣之寃。先釋各官回任。徐以應得罪之員。定擬具奏。奉

旨依議。中外允服。故事。漢軍學士皆不兼館職。世隆入閣之次月。即充

政治典訓大清一統志

三朝國史三館副總裁官皆出自

聖祖特簡。尋以刑部律例冗雜。難於遵守。特命世隆與吏部尚書蘇赫等爲

大清律例館總裁官。入叅閣務。出詣四館。盡心區畫。向例章奏隨時批答。有稍涉疑似者。摺票簽存內閣。以次彙齊。滿學士一員抱牘隨大學士

宣奏節畧請

旨。裁定謂之啟奏摺本。世隆係漢軍學士。每同滿學士輪奏。

天語垂問。奏對詳明。直隸巡撫于成龍奏禁烏鎗火器。

下部議咸謂當如所請。

聖祖以部議示大學士。亦以爲可。世隆獨謂禁烏鎗則守法者不得資防禦之利。若強梁者雖禁亦必陰蓄。臣不敢從衆議。

聖祖嘉納之。遂寢巡撫之奏。世隆以學士獨異衆議。同列皆以爲難。是年即奉

特旨補直隸巡撫。

陞辭之日。

聖祖特諭。凡接任好官者難。接任庸劣官者易。于成龍

居官甚好。繼之者好名難得。爾係有才之人。當勤謹竭力而行。世隆感激。

聖祖知遇。益思竭圖報稱。三十年辛未。厄魯特噶爾丹蠢動於口外。

聖祖發禁旅十萬。分駐宣府大同。秣馬以待進勦。兵部移文巡撫預備軍需。大兵以二月初三日起程。而部咨於正月二十九日夜始到。世隆即集僚屬議之。各官莫知所措。僉云。兵馬十萬。日用草豆千萬口糧千石。非一時一處可以卒辦。宜派

之八府。令按分數運至軍前。世隆謂時有緩急。事有經權。豈可執一而論。今大兵於四日內北發。而部咨此時始到。所需軍儲。即飛檄順天一府。星夜運往。亦不能及。若派之八府。不但貽誤。可憂。苟下屬奉行不善。此後非數百萬金不能濟事。民何以堪。亟宜精選能吏數十員。支與庫銀五十萬兩。用飛車裝載。於明日起程。計初一日可至涿州。初二日可至居庸關。初三四日可至宣府。其至宣府之時。爲大兵啟行之日。大兵

非十日不能至。以此十日分頭採買，可供大軍一月有餘。其後不啻駕輕就熟矣。惟採辦之項，不可愛惜其費。商民悅來，必倍平昔。俟米豆草束雲集，則其價自平。雖有墊賠，可徐議公捐也。是役兵屯七十餘日，草豆米石不少貽誤，不擾地方。八府民人深感其惠。京城巡捕三營將弁，向無專統部科，及提督鎮撫皆驅使官兵疲於奔命，而職守不專，反借為規避地。世隆因陞見面奏，請歸九門提督，或一旗都統管轄。

聖祖甚嘉之。命隸九門提督，無轄著為定例。是年直屬秋禾歉收。

特命世隆往各處勘明，勸帑賑濟，并議作何積貯，以備歲凶。歲凶，世隆減從，進行。其被災窮黎，有男婦呼籲，不忍見聞者，隨散所積之穀，計口大小，給以四月之食。民樂更生，仍遣官分查各州縣，除稍有積蓄，及貿易傭工，可以自贍外，其家無顆粒，必待賑濟者，通行計算。按州縣大小，人口多寡，將闔屬積貯，扣四月之食，以備賑。再存一倍為青

黃不接之需。餘皆減價平糶。以通市肆。且寓出陳易新。可作久貯之計。疏入。

聖祖嘉獎不已。三十一年二月。又疏言永平所屬及豐潤玉田等處。去歲薄收。米價騰貴。奉天地方屢登大有。頗稱豐盈。請

勅山海關監督許令肩挑畜馱者。進關轉糶。得

旨施行。三月奉

聖祖諭。渾河堤岸。久未修築。各處衝決。河道漸次北移。永清霸州固安文安等處。時被水災。爲生民之憂。可

詳加察勘。估計工程。動正項錢糧修築。不但居民永遠有益。貧民藉此工程。亦足以贍養家口。世隆疏言

固安永清之北。係渾河故道。向有舊堤。長七十二里。今河雖移徙。而米各莊以北。每至衝決。固安永清所屬田地。常罹水患。此堤不可不修。但此處地勢北高南下。若舊堤一修。北水無歸。則堤北居民。仍受其患。查永清東北。向有舊河一道。長五十四里。因年久淤塞。所宜深濬。使其順流歸海。至固安北及沙堡等處。各爲渾河正流。

綿亘四十餘里。濱河悉屬沙礫。即使成堤。難免衝潰。應令地方官飭附近居民。不時疏濬。隨奉

俞旨。三十二年二月。

聖祖自十里鋪乘舟往苑家口。中途登河堤。覽閱堤工。召世隆諭曰。朕觀霸州所屬苑家口。迤西舊堤傾圮。處甚多。令渾河泛溢。西逼衆流。出水之處。又復窄狹。其勢直衝南堤。倘有潰決。則大城文安等處。必受水災。殊爲可虞。爾可詳加料估。動正項錢糧。加增固築。以防水患。三月。世隆疏言。臣欽遵。

聖諭。至苑家口。迤西舊堤逐處詳勘。堤岸之北。率多侵損。原基若止。將堤南培厚。猶恐浪搖水撼。易於頽壞。應於堤北加椿填埽。實以方土。庶堪經久。又疏言。真定府路當孔道。地方遼濶。比紫荊關。副將移鎮真定。改爲真定協。即於各關營內酌量繁簡。抽調馬步兵丁一千四百名。併真定原有兵六百名。足二千名。歸之副將統轄。應設左右二營守備。除真定營守備留用。再以龍泉關守備移駐。應設千總四員。即以真定營千總二

員留用。再以紫荆關千總一員移駐外。另行添設千總一員。應設把總八員。即以真定營把總四員留用外。另行添設把總四員。龍泉關叅將移駐紫荆。改為紫荆關叅將。真定營遊擊移駐龍泉。改為龍泉關遊擊。疏入悉。

俞所請。是年又奏改宣府鎮為宣化府。分編八縣。宣府

者。明之萬全都司也。惟保安延慶二州設有文官。其十衛七十二營堡皆守備千把總兼理民事。雖分駐府佐四員。不過稽查逃盜徵本轄之

糧米而已。一切刑名錢穀驛站等務皆總統於鎮。臣民頗苦之。因請改萬全都司為宣化府。析置宣化懷來萬全赤城龍門懷安西寧蔚八縣。設守令佐貳首領儒學等官。裁各將弁歸補營伍。武臣頗為流言搖撼。世隆親行巡勘。宣布

朝廷恩德。軍民悅服。如登衽席。至今稱便焉。三十三

年四月疏言。霸州等處田被水淹。皆由子牙等

河隄岸衝決未修之故。查大城縣趙扶村之南

隄及龍王廟隄。青縣楊村隄起。至東子牙隄止。

雄縣蒲淀五官淀之東堤俱單薄不堪。應行修築得。

旨如所請。直屬真定府贊皇縣之西有大峪。名子午套。介於直隸山西之間。峪外四面懸崖。攀援莫上。峪口鳥道羊腸。不容人馬。惟亡命者捫蘿附葛。旋轉二十餘里。而入其中。綿亘可二百里。廣二十里。貫以河流。一線源出五臺縣。兩涯可耕。無水旱之虞。盜賊潛伏其中。出而剽掠。入則耕作。叢奸積弊。官吏莫能究詰。順治十二年。總督李

蔭祖招撫渠魁李孟等千餘人。尚有餘黨未靖。依然盤踞。久之。河流中斷。不復可耕。遂出峪旁黃連坪等處。橫肆劫掠。當事者每以地方兵力單弱。徵調維艱。因循苟且。莫能禁詰。爲直省民受害者五十餘年。世隆偵知其詳。

題請將紫荆關等處之兵。調二千於真定屬縣。分駐防守。尤重贊皇一縣。撥兵數倍他所。使人入峪諭曰。今已發兵臨境。勦滅爾等。苟有知識。即出就撫。不惟可保身家。亦可因此出而効力。爲

進身之地。於是諸不法之徒咸願輸誠以聽驅使。爲首馮魏二人。隨使者出詣轅門。世隆釋其前罪。給以劄付。使周防各地方。後皆就其縣著籍爲良民。是年督修潞河堤工告竣。

聖祖駐蹕周覽天顏甚霽。賜御書端方二字匾額。三十四年陞任福建浙江總督。兵部右侍郎仍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陞辭日陳奏海防諸務

聖祖訓諭移晷。賜大蟒朝服暨弓矢等物。星馳赴閩。行次杭州。聞百姓罷市十餘日。云因浙省鹽法原有老少背負小票與夫引並行。以贍無產業貧民。課隨時上而價較輕。市賣亦不致壅滯。大引富商謀禁止之。以專其利。賄科員條奏云。小票盡改爲大引。歲可增課六萬餘。部覆請下其奏。於督撫議覆窮黎聞之。驚惶失措。會聚仁錢等二十二縣。數萬人於省城。日環官署號呼。當事以威制之。因鼓噪罷市。閉門已經旬矣。世隆至。集闔省官吏商之。猶有以增課爲言者。世隆笑曰。

朝廷痼瘼民隱。每遇災荒。蠲租賑粟。嘗不下百萬兩。豈肯因六萬之課。絕此無告之窮民耶。遂曉諭衆民各回安業。不可聚集生事。當俟覆奏爲行。止必不苦汝等。於是衆皆解散。世隆遂執議會同巡撫題覆。依舊無行小票。至今無改。閩省濱大海二千餘里。島嶼錯雜。逋寇出沒其中。爲商民害久矣。自海逆鄭克塽降後。要區猶設重兵。巡防戰艦在所。必須舊例三年一修。越九年再造。以初造發營之年。月爲差等。於是修船之役。

歲歲滋擾。日久弊生。甚且每當修期。武弁趣有司歛金與之。即濫出收船印領。習成故套。又以部撥修值不敷。輒派取民間。倍入中飽。所派不下二三十萬兩。世隆訪聞其詳。遂委員通查修造諸艦。大率外加塗飾。中多朽腐。無濟實用。因思營造果堅。至三年修期。即以部直修。餘有餘。何至朽敗速而費無底止。乃檄行衆有司相商。公捐俸資。預辦材料。匠工以次調各營船。至福州之福港。委幹員董其事。尅日興工。每旬親臨。

相視。指示要畧。首尾一年。戰艦煥然。工速而費廉。遣發巡防。仍大張曉諭。明示止用部價。已修理之用。嗣後不許派累民間。遠近奉爲成法。至今兩省士大夫商民。無不交口稱頌者。三十年。遇歲歉收。富室大賈。閉倉以要高價。於是繕疏請蠲賦。並請動帑二十萬。委官糶米於江浙。由海運至閩。平糶閩省賦稅不敷兵餉。歲撥他省銀協濟。一遇倉卒。率無以應。請即將平糶帑銀存貯司庫。以備不時發給。皆奉。

俞旨。閩俗好鬼。家奉五帝。會區一隅。有祠七十二所。計

一歲之中。作酒社戲場三千餘部。其他香幣牲牢之費。無算。世隆蒞任。即行禁止。言百姓競祀五帝。於禮爲僭。其神又名五顯。是淫祠也。三十年。一賤隸稱五帝附身。大言欲遊江南。爾民須造船二百隻。供應一時。愚民互相煽惑。傾城倒巷。計口斂錢。尤苛刻。孕婦派銀倍之。其船雖以紙爲之。而綵績鮮新。帆檣鉦鼓。几案簾帷。種種備具。每船約費銀三四百兩。迎神送神。鼓吹

填咽闔境若狂。莫可禁遏。世隆密飭轅役緝造。言賤隸發有司鞠之。盡得其妄。因加嚴創。并行各屬。令速毀其祠。或曰。江蘇湯巡撫曾拆淫祠。先經入告。今獨不循舊例耶。世隆謂祠非奉勅所建。拆毀以正淫俗。乃職分當行。何必張大其事。即

檄各州縣拆祠毀像。永行禁絕。距省城八百里。有山崇奉五顯人。遂稱爲五顯嶺。廟貌之麗甲閩中。是日臺符未到。野火自起。與會城諸祠同日灰燼。人尤竒之。皆謂邪不勝正。捷於影響云。

是年

聖祖親總六師。平定漠北。凱旋世隆具摺奉賀。

溫綸勅慰。并賜御書凱旋詩扇一柄。清字親征方畧一

冊奉

聖旨令將軍副都統等官得知。世隆隨鈔板宣示。使海隅文武臣工皆得仰窺。

神武布昭。永清沙漠之槩焉。先是浙江巡撫奏開鼓鑄制錢。屬吏奉行非法。減錢分數。謀將輕本射重利。於是私鑄者蝟集。每錢不及七八分。壅滯不

行貿易者鬪爭搶奪。三十八年。自杭郡延及嘉湖寧紹。一望罷市。投狀者至。毀巡撫轅門。碎藩司公案。穢言辱詈。官吏莫知所爲。是歲。

聖祖南巡。世隆以迎。

鑿赴杭。甫抵江。千萬人迫懇。輿擁不行。訊得其故。乃諭之曰。此事非一言可禁。亦不能一時見效。官爐已鑄二年。出錢不下千百萬貫。私鑄者隨之。爲數倍多。我意且將官爐停鑄。所有小錢。發銀收買。爾百姓仍揀擇舊錢交易。以漸消磨。其重。

大者自然入市矣。於是民皆歡呼叩頭而散。次日給發庫銀一萬兩。設兩廠收錢。市肆帖然。寧靜。封爐之頃。有以未經。

奏聞爲慮者。世隆曰。是不知事之緩急。膠柱鼓瑟之論也。指日。

法駕臨杭。萬一小民羣聚。叫闐斯時。執事者何以解散。

之。恐所關甚重。不止衝突儀仗之嫌。况。

聖仁如天。靡遠弗照。豈以奏請稍後。罪我輩哉。遂竟行封固。隨至江南之無錫。於道左迎。

駕。顧問移時。扈行而南。

特賜上用綴東珠夏帽。貂裘。銀鼠褂。及人葭等珍物數

十種。又

賜御書岳牧之任四大字匾額。及

御書臨米芾淨名齋記一卷。臨米芾閭門舟次詩綾一

幅。耕織圖二冊。淵鑑齋法帖十冊。至蘇州而奏

請改貢物折色。言往例各省本色物料。刊載全

書。因本地所產。徵解交部。蓋古者任土作貢之

法。但今昔異時。水土變遷。往往昔有今無。當事

者。惟按籍而求。以足歲額。日久奸生。官吏恣其

營私。民人苦於奉公。竊見都下爲四方總會。山

珍海錯。無不畢集。較之出處。購易而值平。於是

領解微員。率由掾吏得職。嫻於弊竇。但勒取本

地高價。輕齎入京。購納事不難。而獲利饒。請行

更定。除京師無可購取者。仍令各地辦解本色。

其凡有可貨買者。令照全書額價徵解銀兩。以

杜叢奸。

聖祖令繕疏以上。疏入。

特勅該部將各省本色。詳明造冊呈覽。凡應解本色。應解折色者。皆

聖祖御筆親註。計減天下徵解本色十之七。十一月。疏言浙江鄞縣沿海田地。向藉塘閘禦潮。今塘閘被水衝倒。決去田地一千七十餘畝。其額徵銀米。請永行豁免。

特旨從之。四十二年。移督兩廣。廣東北阻層山。南濱大海。東自南嶽。迤西至安南界。連延五千餘里。瀕海島嶼。難以呼名。紀數。逋誅作奸之徒。往往流

毒商民。劫財殺人。官兵不能立擒。有司望洋歎息。更查年來提防粵海之師。甲天下。而小大蒙蔽。恣其披猖。乃先調取水師各弁。問其船。則曰朽爛無用矣。問其兵。則曰登陸分防矣。蓋水師戰艦。自二十八年發營以來。從未脩艤。船既不。可居。則不免分駐內地。以遙作聲援。所以海面賊舟。得肆行無忌。於是委能員詳查各口岸。緩急情形。繪圖呈核。盡知其要。七月。疏定廣東營制。言粵東自南嶽起。經碣石鎮。與虎門協接界。

止海面幾二千餘里。守汛遼濶。今應將遙對南
畧之澄海協。添設船隻。與南畧對峙。巡防。又海
門一所。最爲緊要。應改爲海門營。移達濠營遊
守千把。駐劄於此。分防廣錢二畧。達濠營亦係
要汛。即移海門所守備。改爲達濠營守備。至甲
子二所。乃險要海口。從前止千總一員。今應將
鎮左營移駐甲子所。與碣石鎮聯絡防守。又吳
川營隔海一百餘里。有碣州一島。宜設立專營。
龍門協屬之乾體營。名爲水師。向駐於陸地。可
歸併廉州營。將乾體營兵。令白鶴寨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統之。駐劄碣州。改爲碣州
營。白鶴寨徑以千總領營。照舊管束平海大鵬
一所。至順德地方。外有香山虎門二協。內有省
會之兵。應裁去順德總兵官。止留中軍遊擊。改
爲順德營。其鎮標左營改爲平海營。右營爲大
鵬營。下部議行。於是分設要害。捐資委員。往廣
州暨閩省。督造外海內河戰船三百餘艘。配兵
出洋搜擒。一敗賊於泥濘。再殺賊於安海。三擊

賊艘三十餘隻於瓊南。共陣斬生擒五六百人。於是賊勢衰息。奔竄於安南之江萍。復勒勁兵追殺賊計窮蹙。遂相率投誠。前後二千有奇。船隻軍器收獲無算。嗣後南滇半萬里。未有以劫奪聞者。粵省自順治初年。以軍麾未靖。分遣藩王駐防。一切儲需多問之民間。於是有均平之說。然其雜派倍於正供。追呼之擾相仍。平民疲於應付。豪猾因緣爲奸。借曰均平。實則不均。不平。世隆核算每年約有三十餘萬無名之征。於是

是召僚屬諭使力爲革除。人懷雞肋之戀。支吾抵飾。經年無定論。世隆毅然揭示列款。通行禁革。官吏有仍蹈故轍者。隨訪實指。叅數員。寘之於法。於是州縣肅然。粵民咸赴轅門焚香叩謝。並求立碑各州縣門。以垂永禁。世隆依所請行。又粵省地丁之外。有糧米二十餘萬石。皆購本色以供軍糈。緣全書載有折徵數目。每石征銀自五錢至二兩四五錢不等。蓋明代相沿之數。然輕重徑庭。並無定例。四十餘年。每至部駁。因

遵照全書徵銀。以七錢為採買之價。餘銀充餉。計歲得羨餘七萬兩有奇。其議已行三年矣。然出入收納曲折既多。加扣不少。少遇旱潦。則商賈裹足。而民人束手。致誤輓輸。且民間有米賤賣以輸之官。官司收銀。遠糴以給之兵。賠墊無由。抑勒不免。官吏軍民交困。折徵甚不便。世隆晝夜精思。詳悉利弊。繕疏入告。求復徵本色。停徵餘銀。疏上。

聖祖面諭九卿。問粵人之為京官者。僉以為至當。遂得

俞旨。即揭示所屬。照收本色。不特歲省銀七萬餘兩。少舒民力。亦於秋成可供待哺之兵。是歲

賜御書千葉荷池詩扇一柄。

御筆硃批。有廣東濕熱。得此清明之風。當愈加少壯之

語。四十六年。以賊犯蔡三十二一案。部議嚴切。奉

旨。解任。世隆去粵。官兵士民夾道焚香。攜持哭送。津塗

為之壅塞。世隆再三撫慰。始得解纜。方屆上元。鄉城數十里。罷不懸燈。焉時。

聖祖以閱河南幸。世隆兼程趨進。跪迎於蘇州。天語詢問年齒。顧謂左右云。誰謂渠老邁。步履如此。尚壯健。矍鑠。蓋有謬言其年老者也。隨奉

旨令扈從

聖駕還京。未幾。即補授湖廣總督。世隆念湖廣本產米之鄉。賈人輒貪利竊買。轉賣他省。米價日高。而民多乏食。於是首禁盜糶。務令米價常平。又楚省錢法不行。雜以私鑄小錢。擔負小民。奔走終日。不足餬口。乃嚴禁私鑄。兼用往歲在浙中收

毀小錢成法。倡捐萬金。收買傾銷。聚銅變價。再購再毀。數遷轉間。而私鑄無存。民得資生。湖南萬山盤錯。苗人數出擄掠。世隆輕裘親閱。塹寨相度情形。移置營壘。凡再更寒暑。部署悉定。可爲法守。四十七年十二月。條奏防守紅苗二款。一沿邊安設塘汛。已經周密。惟盛華哨起。至鎮溪所一帶。山高箐密。難於瞭望。應於鎮算官兵內酌撥人百名。另設四營分駐。每日派官一員。帶兵五十名。遊巡。設有奸宄。可以即行追捕。一

舊日苗來內地生事。民往苗叢被劫。今以塘汛
爲界址。苗除納糧買賣外。不得擅入塘汛之內。
民亦不得私出塘汛之外。違者各照例治罪。并
將地方官員處分。再內地奸民與苗人結親往
來勾通。不可究詰。嗣後如有前弊。應斷離異。仍
按律定罪。永行禁止。地方有司亦坐以失察之
罪。疏入奉。

旨依議。漢口鎮失火。自薛家嘴起。綿亘至鐵關止。被災
者數千戶。死傷無算。災民露處。世隆惻然。不謀

諸屬吏。不動支倉穀。捐俸賑濟。瘡痍以起。四十

九年冬。內陞刑部尚書。聞

命星馳

北

行武昌城爲之罷市。攀留不獲。瀕行。蹉商集

積年舊規八萬兩爲贖。竣却之入京進

覲。會湖廣新督鄂海同

陞見。

聖祖顧謂鄂海云。郭世隆任督撫二十年。所至爲政清

靜。無一點瑕疵。今特陞正卿。爾服官宜效之。毋負朕

訓旨也。在部勤慎靜重。各司郎官定稿說堂。從無疾

言遽色。同官亦推服。蒞刑部未及二年。以前任失查流民陳四一案。部議革職。五十二年。恭遇聖祖萬壽六十誕辰。覃恩復還原職。與宴。

暢春園

聖祖親賜法醞。顧謂衆大臣曰。當年挑選才能之人。僅有凱音布。郭世隆兩人而已。慰諭周至。嗣以衰老退居涿州。每歲水園。必趨迎。

聖駕

聖祖問爲何不著仙鶴補服。回奏尚書二品。無宮保銜。

例不得著。

特旨准著仙鶴補服。五十四年。

賜御書農民苦行詩扇一柄。

眷注存問不衰。世隆明習。

國書。曾繙譯五經。及日用名物象數。彙成卷帙。今坊間刊行清書大全類書等。率多取材世隆所纂。又著有奏疏二十卷。及評閱史記通鑑。並存於家。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卒。年七十有三。子十四人。俱登仕籍。雍正二年。崇祀湖廣名宦祠。

李基和號梅崖。漢軍鑲紅旗人。先世由山東章邱徙居遼東廣寧衛。父恒茂。從

世祖章皇帝入關。始隸旗籍。恒茂以驍騎防禦。駐防陝西。生基和。八歲時隨恒茂移駐鎮江。十一歲附丹徒童生應試。縣取第二。丹徒大縣。人文甚盛。基和以童子魁其曹。一時驚異。聚觀稱爲神童。十九歲還京師。以旗籍應試。始補順天府學生員。二十歲應康熙十一年壬子鄉試中式。明年癸丑成進士。選授庶吉士。益肆力詩古文。散館。授禮部主客司主事。十六年丁巳。分校北闈鄉試。所取士戴紱。戴夢麟。倪粲。王紳等。皆知名士。十七年戊午。磨勘天下鄉試卷。

聖祖仁皇帝特簡魏象樞。張鵬翮及基和三人司其事。十九年陞儀制司郎中。出權臨清關稅。剔除吏弊。正額外得羨銀萬七千餘兩。悉歸公帑。二十一年秋。外陞直隸井陘道。巡撫格爾古德素聞其清直。特倚任之。二十二年。

聖祖行幸五臺山。總治

輦道部限四十日。基和以好義終事。激勵百姓。工食親臨給放。人心踴躍。十八日而工竣。尋差查真順等五府水災。併繪輿圖。未幾奉

特旨同欽差大臣魏象樞科爾坤查直隸豪右。竟事無枉無縱。直聲益著。尋以公事誑誤家居十年。手閱十三經二十一史。丹鉛三遍。學益邃。三十五

年。

特旨起補山西雁平道。三十七年。陞山東按察使。三十

八年。

聖祖南巡河工。基和隨從。

御書獨持風裁四大字賜之。是歲以外艱歸。四十年服

闋。九卿公舉補貴州按察使。

特旨授湖廣布政使。清操益勵。苞苴斷絕。州縣解司錢

糧。平頭贏餘。並發還之。黃梅令賢。不悅於總督。

獨力直其枉。四十三年三月。陞江西巡撫。時方

大祲。基和在武昌。將赴任。聞江西饑。即貸銀若

干。沿途買米。至湖口。遇賈艘。方載米下江南。基

和出所貸銀買之。其不及買者。使之轉左蠡。入

南昌發糶米價頓平。自所買之米則徧發諸郡。設粥以賑饑民。在任凡衙門陋規錢糧火耗等。悉行禁革。布衣蔬食。正己率屬。按察使黃明貪劣。自基和抵任震伏不敢肆。四十四年五月以迎。

駕由水路遲緩。部議大不敬。置重典。

聖祖特恩寬宥。止令輸作藩府。既罷官。無一椽之庇。寓居僧寺。湖廣江西會試士子數百人。並往問視。又醵金助疏水。基和笑却之。尋卒。所著有梅崖。

詩五集。行於世。湖廣江西人思其德。並崇祀名宦祠。至今江西人數巡撫清節。以基和為第一。云。基和居官清而不刻。所至興賢講學。留心人才。權臨清時。築紅螺館課士。撫江西時。修白鹿洞書院。嘗薦靈壽知縣陸隴其。江西督學道劉琰。九江副將李麟。又嘗辨柏鄉知縣邵嗣堯之枉。後皆知名於時。尤重忠孝大節。松江葉映榴。少時意氣最契合。倡和詩篇。共為一集。曰葉李合刻。映榴任湖廣糧道。值夏逢龍之亂。罵賊死。

賜謚忠節。基和任湖廣布政使時，詳請建祠祀之。江西南城縣舊有黃孝子祠，載在祀典。年久祠圯，祭田爲豪家所奪。基和修其祠，復其田。見屬吏紳士，必勉以勵實行，立名節。聞者多興起焉。

李國亮，漢軍鑲紅旗人，由官學生。中康熙壬子科舉人，初授知縣。累遷至河南布政使司布政使。每逢朔望，宣講

聖諭。又建書院，延名儒以訓士子。文治彬彬，飭武備，重耕桑，力除私派，以便民生。政平訟理。康熙三十

五年，陞本省巡撫。三十七年，疏言：榮澤縣城北臨黃河，丹沁二水會歸黃流，逼近城垣，甚屬危險。舊榮陽郡基址高阜，將縣城移建此地，可以永無衝之患。四月，復疏言：儀封縣蔡家樓及宋家營西、鄭州關家橋，河勢頂冲，均無重堤可恃。請各築月堤一道，並得

旨從所請。屢興大役，爲民永利。工匠人夫材料，悉由官辦，毫不累民。三十九年，以原品休致。四十五年病卒。崇祀河南名宦祠。

柯永昇。漢軍鑲紅旗人。禮部侍郎柯汝極從子也。由廕生候選知府。康熙十三年。隨征逆藩吳三桂至湖廣。因辦理糧務有方。即在軍前題授湖南糧儲道。十八年。捐陞陝西隴右叅議道。領兵大臣以其才能。題留原任。仍辦理軍務。十九年。陞江西按察使。二十二年。陞安徽布政使。二十七年五月。遷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到任未及一月。湖廣各標裁汰兵丁。推其黨夏逢龍爲首。鼓噪作亂。殺司道等官。永昇亦被執。罵賊不

屈。遂遇害事

聞。賜祭葬如典禮。二十八年四月。遣官

諭祭。祭文稱其賦性忠貞。居官敬慎。值裁兵之鼓噪。勵臣節以彌堅。視死如歸。盡節殞命。特頒祭葬。以慰忠魂。罷錫重壚。庶享匪躬之報。名垂信史。聿昭不朽之榮云。尋崇祀湖廣名宦祠。

張仲舉。漢軍鑲紅旗人。由官學生補吏部文選司筆帖式。陞通政司知事。康熙十六年三月。揀選補授福建泉州府知府。到任逾旬。有海賊三

四千人勾合城中奸人於二更時突入府城西門。仲舉與同城員弁發兵盡力捍禦。殺散賊衆。窮追出城。城得保全。十月奉

旨。加光祿寺卿銜。往海外招撫逆渠鄭錦。錦不即從。十

七年四月。海寇內應者糾合黨夥萬餘人圍府屬安溪縣城二十餘日。時府城官兵俱調往海澄。赴援者無多。圍不能解。仲舉乃親統鄉兵五千。馳擊賊衆。敗之。賊解圍遁去。六月。海賊大舉登岸。圍困泉州。仲舉分守東門。堅持兩月餘。仍

兼理糧米草豆。一切守城所需。並無缺誤。至八月。賊敗城全。十八年。督撫以仲舉有守城軍功。題陞興泉道。興化泉州兩府地俱濱海。為往來行旅通路。海賊多藏伏草莽中。襲取人索贖。道路梗塞。人甚患之。正月。總督姚啟聖。巡撫吳興祚。令仲舉提調兩府官兵。會同副將王起龍。酌量地方緊要處。立寨置汛。以防姦寇。仲舉於兩府界外。修寨城數十座。寘兵防守。自是海寇不敢為患。行旅稱便焉。所屬南安縣東石地方。近

金門廈門兩島。海賊於此設寨結巢。派取各屬
百姓糧米銀兩。稍不如意。搶掠男婦。迫令取贖。
百姓受其荼苦。不遑寧處。九月。仲舉乘賊衆調
赴海澄。存寨無多。遂帶領綠旗官兵及道標官
兵。攻破賊寨。絕其運道。賊勢日蹙。十九年二月。
率領右路官兵。帶紅衣火礮。隨巡撫吳興祚。沿
海攻擊賊船。令不得上岸。取淡水。遂克取金門
廈門。二十一年。議叙陞山東按察使。清理刑獄。
案無留滯。巡撫施維翰特薦卓異。二十二年。陞
湖南布政使。招回流亡。勸民墾種。新復之地。民
樂其業。二十五年。陞福建巡撫。時臺灣平定。設
立府治。諸事草創。仲舉疏請於臺灣郡縣。創建
學校。府學量設廩生。增廣生各二十名。縣學各
十名。俟人才漸盛。仍照直省補足定額。其廩生
出貢。請自康熙二十七年始。照例舉行。經部議
照覆奉

旨依議。二十七年。楚省裁兵作亂。推夏逢龍爲首。鄰省
宵小。各謀爲劫奪之舉。福州府亦有奸徒。糾合

數千人。夥謀不軌。潛約於八月初十日夜。於城外站隊。內外相應。攻福州省城。仲舉訪知其謀。是夜各要路街巷及城門。俱添重兵嚴守。維時總督王隲尚未到任。仲舉躬率官兵各處巡邏。內應諸賊。憚不敢發。次早即密拿爲首部。割總兵林維忠。審實立刻杖斃。餘黨解散。地方得安。福清等十九州縣界外荒田。前地方官希圖優叙。以荒作熟。捏報錢糧十萬餘兩。至是年開徵。俱係荒地。無可徵收。仲舉查明捏報是實。具疏

題參。隨經戶部查覆豁免。去地方大累。百姓歡呼稱慶。臺灣地方。遠隔重洋。本年因大旱荒歉。糧米缺少。別無鄰省可購買者。鎮道府縣。羽書交馳。呈請

題疏救荒。仲舉以爲兵民需食甚急。若待請旨。必致遲悞。一面發泉州府貯倉米五千餘石。調水師提標兵船。載至臺灣。散給兵糧。又發布政司庫銀三萬兩。檄交臺灣道。委官於內地採買米石。運送平糶。以繼民食。仍出示曉諭兵民。無得驚

惶。兵民見糧米接續而至。始安堵如常。隨具疏題明蒙

聖祖仁皇帝悉俞所請。二十八年。泉州大旱。水陸兩提督屢次咨請發帑買米救荒。仲舉謂發帑遠地買米將無及。不若大開海禁。令商民領照。自爲貿易較便。而商米充裕。價自減矣。即行福州泉州兩府。有商民願出海貿易者。查明給照放行。未閱月。米價頓平。泉民安焉。二十九年。緣事革職。四十年病故。福建人思其功德。公請崇祀

名宦祠。

黃秉中。字惟一。號虞菴。漢軍鑲紅旗人。由廕監生補兵部七品筆帖式。康熙二十二年。以才能揀選。外補山東范縣知縣。六月到任。值縣久旱。自春徂夏不雨。秉中即虔誠祈禱。有言距城二十五里。南鄉有龍王廟最響應者。秉中即徒步往禱。沿途拜跪。至廟焚疏訖。脫所衣。衣併燒之。以代自焚。是日甘霖大霑。四野霑足。歲乃大熟。在任留心教養。范縣文風衰。科名久歇。因循

學宮。又因形家言。於南城甃磚臺一座。上建奎星樓。按季傳集士子課文。親加評閱。勸懲鼓舞。士風日盛。向來范縣士子稀少。應試者皆鄰境冒佔。秉中詳請。悉令改歸本籍。又加意實行。閭閻孝子節婦。極力表彰。有不及請。

旌者。亦給匾表其宅里。首捐銀二百兩。倡率富民捐穀共二千餘石。建立義倉。爲歲歉賑饑之用。又多方勸課農桑。親至田間。見縣地濱河。耕者徒涉。乃令循河而東。逐一設法架橋。或創新。或修

舊。於是民無病涉。河道衙門差船過境。陋例派民夫牽船。適河道差船過范。派夫多至七百名。秉中謂妨農事。捐銀七十兩予之。令其自催。嗣後至者。乃不敢濫派。催科平恕。吏胥無敢作奸。嚴緝盜賊。令鄉村各立旗杆。上懸小燈籠。盜至則旗上明燈。通村共捕。盜所奔逃之處。亦立刻懸燈。各村同捕。盜無逸者。凡獲盜一名。給賞銀一兩。紅布一疋。故民勇於捕盜。而盜遂絕跡。二十八年。陞貴州黔西州知州。尋內陞刑部員外。

郎。遷吏部郎中。陞監察御史。巡城以執法稱。再陞內閣侍讀學士。四十七年。浙江水災。歲歉。特旨陞補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往浙江會同督撫。發庫帑倉穀賑濟饑民。事竣還朝。即以是年補授浙江巡撫。

陞辭曰。

聖祖諭曰。爲督撫者。但清以持已。實心辦事。不交通近侍。不夤緣部院。則無往不宜矣。四十九年。調補福建巡撫。五十年十一月。緣事革職。以子牙河分司。

効力三年。勤謹稱職。隄防堅固。奉

命復還原品。五十七年正月卒。秉中政績。在范縣尤優。

縣人公請崇祀名宦祠。

羅繡錦。漢軍鑲紅旗人。崇德元年五月。由諸生擢內國史院學士。考居一等。

賜人口牲畜。尋充

太祖高皇帝實錄副總裁。書成賞銀四十兩。七年。授本旗牛錄章京。

世祖章皇帝即位。遷內院。啟心郎。順治元年。擢河南巡

撫。十月。流寇二萬餘人。渡黃河。攻懷慶。甚急。繡
錦飛章入。

告。時豫親王多鐸帥大兵南征。即

命移師征之。十二月。繡錦奏稱河南土寇叛亂已久。狡

猾性成。前招降李際遇。將近兩月。未見來歸。以
此類推。降誠難信。况中州南有僞兵。西臨流寇。
有報賊抵河南府立營者。有報許定國高傑等
兵馬俱臨河岸者。有報張縉彥已受明直隸山
西河南總督者。又有報凌駟結連土寇。以書招

董學禮過河者。種種情形。以臣度之。彼皆欲伺
我兵所向。以用其術耳。如我兵南下。則就中行
其叵測。如我兵西入。則乘虛以犯河北。二者必
居一於此。乞亟賜熟籌。大兵南渡。或將南岸沿
河一帶土孽。先行撲滅。去其肘腋之患。則河北
可保無虞矣。時河南餘寇蔓延。人心未定。大河
以南。尚為流賊所據。繡錦駐節河北。選練將士。
撫安軍民。鼓舞豪傑。以收衆心。比豫親王兵至。
削平諸賊。境內餘孽。聞風遁去。暮年河南大治。

尋

命總督湖廣四川軍務。三年四月。遣兵勦平八百洲巨
寇胡公緒。斬獲甚衆。五年二月。復遣兵攻破徐
家寨等賊巢。擒斬逆渠邢志廉等。獲器械無算。
繡錦泣任數載。訓兵綏民。備舟楫。聚糧草。發奸
宄。諸務畢舉。九年卒於官。十年五月。贈兵部尚
書。廕一子入監讀書。

御賜祭葬。勒石紀勲焉。



